

最新法治篇演讲稿(通用5篇)

演讲，首先要了解听众，注意听众的组成，了解他们的性格、年龄、受教育程度、出生地，分析他们的观点、态度、希望和要求。掌握这些以后，就可以决定采取什么方式来吸引听众，说服听众，取得好的效果。那么你知道演讲稿如何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演讲稿模板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法治篇演讲稿篇一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就一直是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各种思潮的涌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在渐渐地影响到了我们，我们变坏真是太容易了，比如网吧，你们可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而荒废学业甚至走向犯罪的啊！年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不成熟，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有的同学爱打架，甚至抢其他同学的东西吃，敲竹杠等，小小的年纪，就粘上了许多劣迹。走出校园，或早或晚，几乎都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他们最后走上这一步，并不是一步就走成的，其实他们就是在我们这个年龄阶段开始，一步一步不听教育，渐渐变坏的。这的确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因此，我们完全有必要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真正做到懂法、守法，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借此机会，我们四（1）班的同学向大家提出几点建议：

1. 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沉迷于网络。要充分地认识现代通讯和互联网给我们生活带来的利弊，认识中学生热衷于交往和娱乐、沉湎于虚幻世界给身心健康成长、给学习带来的不良影响。我们要做到自觉地不将通讯工具带进校园，及

时纠正网络游戏、网上养宠、网上装备、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2. 不在教学区吃零食。同学们要爱惜父母的劳动成果，做到勤俭节约，当花的节约开支，不当花的分文不浪费，要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3. 不乱抛乱扔，不准损坏公物。洁净的环境、完好的设施，能体现一个集体的精神面貌，也反映集体中的个体的文明素养水平。洁净的环境不能仅依靠打扫，完好的设施不能仅依靠装备，而要靠同学们的爱护。

4. 穿着上不追求时髦，打扮上不标新立异。着装和发型要做到整齐、大方、得体，符合小学生的主流文化和大众趋势。学生时代与别人比吃、比穿、比戴没有什么品位，即使家里的条件好，也不能“骄奢淫逸”，因为这一切非你个人所创造。求学阶段，要比品德好、比表现好，比心灵美，比学习优，比活动积极，比特长显著，这样比才比出今后自己的实力，才能比出自己的美好未来。

人，不可能自然变得优秀，是内力自我约束和外力强制作用所然。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纪律，不成体统。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祝愿我们同学都能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做一个守法的小公民，从而平安、健康、茁壮地成长！

法治篇演讲稿篇二

本文目录

1. 2018法治演讲稿
2. 关于依法治校的演讲稿
3. 依法治国主题演讲稿
4. 依法治国演讲稿

二、政策执行的不公正性。依法征税是税务人员的天职，但“征税”在有的时候难以做到“依法”，其中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自身的因素，也有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

1、税务人员“面情”观点严重，法纪观念淡薄。税收政策最终是要依靠税

欢迎到阅读《依法治税，构建和谐社会演讲稿》

欢迎到阅读《依法治税，构建和谐社会演讲稿》

2018法治演讲稿（2） | 返回目录

依法治校不是一部分人“治”另一部分人，而是全体教职员
工依据法律和校规自己约束自己。如果校规的制定没有师生
员工的广泛参与，如果校规的内容得不到广大师生员工的认
同和自觉遵守，就不可能真正实现依法治校。

某高校有一位法学教授当了院长，一方面大讲依法治校，另
一方面又大讲恶法亦法。他明确要求教师和学生遵守学校有
关机关制定的全部规章，而不管这些规章是人事处制定的还
是房管科制定的，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至于有关机关是
否对所有的人一律平等地执行这些规章，那他是管不了也不
愿管的。显然，在他看来，校规不过是学校有关机关整治师
生的工具。这样的依法治校，只能让师生们更加寒心，只能
搞坏依法治校的名声。

任何法律都具有预先公布、同样情况同样处理和强制实施的
技术特征，否则就不是法律。商鞅变法的时候曾贴出告示：
谁把一根木头从都城的甲处搬到乙处，就可以从政府领得若
干黄金。一般人都都不相信，但有一个人按告示去做了，商鞅
果然给了他告示上所说的黄金。可见法的强制性决不仅仅意
味着政府执法时不许百姓反抗，而且意味着政府及其官员必
须守法和执法。如果高兴就执法不高兴就不执法，法律就没

有权威，人民就不会守法，法律从而也就达不到它的目的。国家的法律是这样，校规也是这样。从这个角度看，这位院长治下的某些“校规”是不配称之为校规的。例如学校房管科制定的集体宿舍分配方案规定：博士一人一间，硕士二人一间，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者三人一间。而实际所做的是：博士即使是刚毕业的都分给两居室，本科及本科以下者都分给二人一间，理由是学校规定的集体宿舍分配标准是下限；而硕士即使教了七、八年书也还是两人一间，这时学校规定的集体宿舍分配方案又成了上限。我想，除非在这个学校里硕士被明确规定为贱民或私生子，否则即使根据恶法亦法的原则，这样的校规也不配叫做校规。恶法可以在法律的内容上不平等，但在实施上仍然必须是平等的；否则只能是人治。

现在讲依法治校，首先当然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但是依法治校并不是要在学校里实行商鞅式的严刑峻法统治，而是要适应依法治国的需要，建设民主法治的学校。如果这样来理解依法治校，那么下面几个问题就是不能回避的。

首先，依谁的法治校？学校不能超然于国家法律之外，它必须执行国家的法律，校规只能规定国家法律没有规定或规定不详的问题。那么这些校规应当由什么人或什么机关来制定呢？根据民主原则，我认为只能由民主选举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来制定。学校各行政部门只能享有提案权，而不能享有规章制度制定权。涉及学生利益的校规，还必须让学生代表列席并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我并不主张赋予学生代表以表决权，除了学生年轻幼稚外，更重要的是学生在学校里是过客，容易产生短期行为。）只有这样制定的校规，才能具有最大的合理性和权威性，才能得到广大师生员工的自觉遵守。校规只有这样制定，广大师生员工才能感觉到自己是学校的主人，才不至成为被动服从而又心怀不满的无所作为的被治者。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在目前的情况下不能按人口比例从各部门产生，而应当按国家关于后勤社会化和精简行政机构的要求，根据国家规定的教学人员和非教学人员比例（这一比例必须保证专职教师在数量上的绝对优势）

分别从教师和非教师中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除了规章制定权外，还必须拥有学校自筹资金的预算决定权和决算通过权。法律的权威必须由立法机关控制钱袋来保障，校规的权威也必须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控制钱袋来维护。这样一来，学校行政部门的权力将受到极大的限制，但是他们同样可以从依法治校中获益，他们将不再有“听哪个领导的”这样的烦恼。

其次，依什么样的法治校？简单地讲恶法亦法显然是不对的，否则就不会有“多数人的暴政”这个概念了，当年的德国和日本的法西斯也就可以凭依法行暴的理由而不受惩罚了。法律必须公平，必须保障被治者的权利；校规也一样。最起码，校规不得与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冲突，不得以多数人的意志剥夺少数人的平等权利。像“男三十五，女三十二”这样的分房条件，就明显与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相冲突。就校规讲恶法亦法，只有满足了以民主程序制定、不与国家法律(包括宪法)相冲突、不歧视这三个条件，才能说得通。但是一项校规如果满足了这三个条件，即使需要修改，我们也只能说它是不合理的校规，而不宜叫它“恶法”。对于符合这三个条件的不合理的校规，在正式废除或修改以前，我们仍必须遵守。

再次，依法治校是谁治谁？现在讲恶法亦法的人心中，依法治校似乎指的是由行政部门来代表学校治教师和学生，依法治校就是要加强领导和行政部门的权威。这种观念必须改变；因为它一方面助长了领导和行政部门的特权思想，另一方面又打击了广大师生依法治校的积极性。依法治校不是一部分人治另一部分人，而是全体教职员工依据法律和校规自己约束自己。如果校规的制定没有师生员工的广泛参与，如果校规的内容得不到广大师生员工的认同和自觉遵守，就不可能真正实现依法治校。我并不主张废除一切强制，但是一项法律或校规如果不是把极少数人而是把大多数人假定为需要强制的对象，它是注定要大打折扣并且要短命的。

最后，依法治校怎么治？跟法律一样，校规也不能只有实体

性的规定，还应当有合理和可操作的程序性规定，代表学校执行这些校规的机构必须按规定程序执行校规。如果没有程序性规定，则必须符合正当程序原则。正当程序的有些内容已经由法律或法院的判决予以明确，例如对某一个或某几个人不利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听取当事人的申辩、应当给申辩者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送达。起码，正当程序原则要求执法者在无具体程序规定时凭良心操作，不得滥用权力。

2018法治演讲稿（3） | 返回目录

尊敬的各位评委，各位领导，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好，非常荣幸能有机会站在这个舞台上，今天我在这里的演讲题目是：法律就是秩序。

有人说“法律”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我认为，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唯有知法才能守法，唯有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社会才能更和谐，人生才能更平安！所以，即使为了追求良好的目的，即使位高权重，也不能违反法律。

我们敬爱的周总理是守法的典范。有一次，总理去开会，在路上，司机违反了交通规则，交警批评司机却耽误了总理开会的时间。同车去的干部想和交警交涉，总理严厉制止说：“这怎么行？交通规则是政府颁布的，政府总理应该带头遵守。总理不遵守，就是带头破坏制度”。直到交警放行，总理一行才离开。守法必先严于自律，这是一种行为操守，

更是一种道德修养。

我们国家多年的普法教育取得了累累硕果，原来很多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如今都能运用法律来寻求一个说法，就像电影《秋菊打官司》里的秋菊一样，普通人的法律意识正在不断增强。但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确实还有相当漫长的道路要走。

在现实生活中，像成克杰、胡长清等腐败分子无视党纪国法，恣意践踏法律，给整个社会造成极坏影响的案例，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说。就让我们反思一下自己，每次过马路，我们是否都走斑马线？每次开车，我们是否都能做到不超速、不抢行？在我们很多人的思想中，遵守不遵守交通法规仿佛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或许正是我国许多城市交通违法率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

我们都曾做过这样的一道题目：当自身利益受到侵害时，该怎么办？回答是：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我们是这样说的，但未必能完全做到。当我们真正遇到类似的事时，经常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从而放弃了行使的权利。但你不知道，这种息事宁人的态度是不明智的，是纵容他人的错误行为。既然我们学习了法律，就要善于运用，以法律之矛，攻违法之盾，敢于与黑暗势力作斗争，为社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法律是和谐之基，有了法律社会才能发展进步；法律是文明之花，有了法律公民才能提高素养；法律是实践之果，有了法律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因此，你要知道因为重要，所以学法；因为重要，所以守法；因为需要，所以用法。

同志们，亲爱的朋友们请拿起法律的武器吧，让法律在我们心间长驻！最后，我想用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话来结束我今天的演讲，那就是“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我们没有理由拒绝好的秩序，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拒绝法律。

谢谢大家!

从幼儿园到小学再到初中，一直到现在的大学，我的生活从未曾和学校脱离过关系，作为一个学生，放假期间在家，上课期间在学校，往返于家和学校之间，就算是在路途中也会有父母的接送，时刻生活在父母的关心下，生活在学校温暖的怀抱里，感觉到生活幸福，不仅拥有对个人人身安全的信心，更拥有对财物安全的信心。时时生活在一个安全的环境里，以至于对电视上、新闻里、社会中所听到的有些匪夷所思的事情并没有更深刻的认识。听到“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这个主题，我在想这是不是离我很遥远呢?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我们会听到因为一些人不守法给他人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而感到痛心。学生时代的我们没有机会去踏进社会感悟它的好与坏，我们就像是花朵倍受呵护。但是我们始终要踏入社会，去追求自己的梦想，去打造自己的人生，我们不希望那些违法的事情发生在别人的身上，更不希望发生在自己的亲人、朋友身上，我们希望我们将来生存的环境是平安的、和谐的，所以我们要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更要监督别人，勇于和不法之徒做斗争，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只有弘扬法治精神，才能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我愿意为我心中的法制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网络安全是目前我们所接触到的重大安全隐患之一。前几年听同学说她辍学的堂妹去见网友，后来便再也找不到了，虽说网友会面的见面地点离家不过几百米，但却如人间蒸发了一般，她的叔叔婶婶整日打听堂妹的下落，奶奶整日哭泣至一病不起，一个家庭从此失去了快乐，家人整日担心女孩的生命安全，让听到的人无不痛心。也听说过有的同学因为会见网友而被传销组织非法控制，家人和学校都无法得知其下落，束手无策，幸运的同学可能最后会平安逃脱，但谁能保证大部分的人是幸运的?网络这个词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作为大学生，电脑普及率高达90%，我们利用网络学习、写作业、搜学习资料，我们不能拒绝网络，不能拒绝进步，我们同样也不能忽略网络带来的危险。有很多人沉迷于网络聊天，进

而网友见面，不管是学生还是社会上的成年人，被骗财的人屡见不鲜，也许有人会说吃一堑长一智，可是如果被骗的是生命呢？那将会是永远无法弥补的遗憾！尽管社会在进步，在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下，不良现象得到了抑制，但是有些不法之徒仍然趁机危害社会，我们要从自身做起，做知法守法的好公民，更要保护好自己不受到伤害，一旦受到不法伤害，要运用智慧与其做斗争，弘扬法治精神需要社会上每一个人的力量，我心中的法治社会是一个没有欺骗，没有伤害的美好社会！

遵守交通规则，珍爱生命是大家所共知的。可是现实生活中，道路上出现的“横冲直撞”、“醉酒驾驶”等不良现象层出不穷，一个个鲜活的生命瞬间被无情的车轮夺去，一场场车祸片刻发生，一幕幕悲剧令人万分痛惜，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不按交通规则行驶酿成的恶果，与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方向相差甚远。看到那些正值花季的少男少女失去双腿，看到那些在车祸中失去父母的孤儿无助的眼神，看到那些被车轮撵走的幸福，我真的想责问想痛斥那些醉酒驾驶的人，你们有什么权利剥夺别人的健康，剥夺别人幸福的生活？这样的人是可耻的。要想制止这些恶性事件的发生，就必须加强执法的力度，不让危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人钻法律的空隙，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每个人都严格监督违法之徒，与其做斗争，为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出一份力。我心中的法制社会是一个没有伤害，没有违法逃逸，人人把他人的生命当成自己的一样去爱惜，司机们都能做到饮酒不驾驶，驾驶不饮酒，一路安全的幸福社会。

一直听说有很多人骂90后是没有羞耻心、爱心和同情心，冷漠的一代，90后这个称呼似乎是贬义的代名词。虽说我不是90后，但我并不认同这一观点，我认为这是非常片面的，无论是70后、80后、还是90后，每个时代的人都有好也有坏，一个人的品质不在于他出生于哪个时代，而在于他所生长的环境，在于他的父母、亲人，他身边的人是否给了他良好的影响。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我们应该为了他们的健康成长提

供一个健康的环境，应该树立榜样，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保证精神文明不落后。这样还会有90后这样那样的门事件吗？还记得世博会的安保人员被殴打事件吗？究其原因是这些人的道德底线出了问题，其法律意识的淡薄酿成了让社会寒心的悲剧，也更加反映出我们的法治建设任重而道远。我们要切实贯彻邓小平同志的“法制建设要从娃娃抓起，从学生抓起”的思想，让未来的花朵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道德素养。由此可见，法律的确是人类社会和谐的基石，是和谐社会建设的不竭源泉。我心中的法治社会是一个和谐、文明、进步的社会。

建立一个文明、法制的城市是我们每个人心中的目标，只有我们懂得了法律，了解了法律才能去遵守、去维护它。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争做一个懂法执法的好市民，只有我们自己先执法懂法，先成为了一个良好的榜样，这样，其他人才会跟着我们去做，共同维护社会秩序。

然而，建立一个法制社会这个如此重大的工程，仅仅依靠我们是远远不够的，只有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高依法治国水平。以思想文化教育为说服力来影响人们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以法治的权威性和强制性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政府要做好的事情，作为公民，我们要严格约束自己，为儿童、为他人树立良好的榜样，法治社会的建设人人有责。法制建设的加强能推动一个社会的发展，完整的法律体系，严明的执法机构能为我们的生活保驾护航，能增强我们捍卫法律尊严的意识，能促进人与人的和谐，能为和谐社会的到来搭建坚实的基础。

法治建设加强了，没有人因为醉酒驾驶而置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没有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去伤害他人，人人为孩子、为他人树立良好的榜样，人人懂法、守法、护法，和谐的社会离我们还会远吗？我坚信，我心中的法治社会必会成为现实！

今天很高兴能在这里与大家共同探讨普法工作的重大意义。我演讲的题目是：“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的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

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如果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想通过这么一说，大家都了解了守法的重要性了，那接下来就应该要学法了。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如果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还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学法用法，从我做起。”应该会有很多人同意我的这个看

法吧?有句古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容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

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举个再简单不过的例子，当你在过马路的时候，你有没有严格按照交通规则呢?“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你有没有铭记在心呢?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也能充分体现公民的素质和修养。

同学们，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我们的社会，为了我们自己，请记住“学法用法，从我做起”!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尊敬的各位评委，各位领导，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好，非常荣幸能有机会站在这个舞台上，今天我在这里的演讲题目是：法律就是秩序。

有人说“法律”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

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我认为，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唯有知法才能守法，唯有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社会才能更和谐，人生才能更平安!所以，即使为了追求良好的目的，即使位高权重，也不能违反法律。

我们敬爱的周总理是守法的典范。有一次，总理去开会，在路上，司机违反了交通规则，交警批评司机却耽误了总理开会的时间。同车去的干部想和交警交涉，总理严厉制止说：“这怎么行？交通规则是政府颁布的，政府总理应该带头遵守。总理不遵守，就是带头破坏制度”。直到交警放行，总理一行才离开。

守法必先严于自律，这是一种行为操守，更是一种道德修养。

我们国家多年的普法教育取得了累累硕果，原来很多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如今都能运用法律来寻求一个说法，就像电影《秋菊打官司》里的秋菊一样，普通人的法律意识正在不断增强。但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确实还有相当漫长的道路要走。

在现实生活中，像成克杰、胡长清等腐败分子无视党纪国法，恣意践踏法律，给整个社会造成极坏影响的案例，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说。就让我们反思一下自己，每次过马路，我们是否都走斑马线？每次开车，我们是否都能做到不超速、不抢行？在我们很多人的思想中，遵守不遵守交通法规仿佛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或许正是我国许多城市交通违法率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

法治篇演讲稿篇三

尊敬的各位老师，同学们，大家好！

我是法学院大四学生，我演讲的题目是《我为什么要学法律》

负的责任是什么，我可能实现的人生价值在历史的坐标下又是什么？

我想，这个问题，不仅仅是我四年燕园求学中努力求

索的精神真谛，而且将是指导我未来发展的永恒旗帜。法律人，应该有着怎样的中国梦，这需要我们用整个人生去回答。

法律人的中国梦，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权利之梦。法治，绝不应当仅仅是宏大的制度构建，而也应当构筑起公民权利的堡垒，让苦干多年农民工兄弟早日拿到血汗钱，让征地拆迁中的血案不再上演，让猖獗一时的刑讯逼供无处藏身。法学家耶林告诉我们，要“为权利而斗争”，因为当每个人都在强权面前退却的时候，整个共同体的利益将不得而被放弃。法律人站在公民权利与强权暴力交锋的战场，捍卫每个人的权利，捍卫每个人的中国梦。

包郑照对簿公堂。执着的法律人，让佘祥林、赵作海获得了他们应得的国家赔偿，使冤案昭雪，真相大白。让比太阳还要光辉的公平正义洒满人间，是法律人永恒的信条。

法律人的中国梦，是让中华民族真正实现民主与文明的复兴之梦。法律人梦想着让每个人都有行使民主权利的机会，共享国家发展带来的成果；法律人希望能够用制度构建约束权力的牢笼，让腐木与蛀虫无处藏身；法律人希望能够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法治之路，让中华民族以更加文明的姿态屹立于世界东方，让中国梦成为世界所景仰的精神价值。

吹响，驶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轮已经起航，一切的不完美，都等待着我们去改变。我们怎样，中国便怎样。我们是什么，中国便是什么。我们有光明，中国便不再黑暗。

在古希腊神话中，代表正义的女神是这样的形象：她双眼紧蒙，代表不受干扰和高贵的逻辑理性；她手握天平，代表绝对公平绝不偏袒；她手握利剑，代表践行正义绝不姑息。法律人，正是怀着崇高的理性精神，践行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在推进人类文明的道路上披荆斩棘，为公民权利而战，为公平正义而战，为社会进步和民族复兴而战！

我为什么要学法律，我想，法律人的中国梦，已经告诉我答案。

法治篇演讲稿篇四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主题是《法制伴我们健康成长》。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社会来说，这个规矩就是法律。我国是一个法制社会，要求每一个公民都要知法、懂法、守法。也许个别同学会讲：我还小呢，法律是为了保护我们而存在的，我们什么也不用做。是的，法律是保护我们健康成长的，却不是保护我们违法犯罪的！法律为我们创建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给予了我们一个安定的生活环境，但法律同时也赋予了每个人的义务，也要求每个人知法、懂法、守法。也许有些同学会讲：我还小呢，讲法律还远着呢？那就错了，其实法律离我们很近，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我们先来看这样一组数据，全国每年有近1.6万中小學生因交通事故、食物中毒、溺水等原因非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的中小學生平均每天达40多人，而其中居首位的，就是交通死亡人数。在现实生活中，当我们走在马路上，会时不时地发现有人闯红灯，有人逆行车，有人边骑车边听音乐，有人骑车带人等违反交通规则。可见，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才使我们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障。

1、努力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努力学习我国《宪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知识。合理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清楚地知道我们应该履行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自己所拥有的权利。

2、热心宣传法律法规。我们要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

的人，带动周围的人，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3、努力学习和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如《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用校纪校规约束自己的行为，做到严格遵守。因为遵守纪律是遵守法律的最基础的环节。

同学们，即将到来的12月4日，是我国第9个法制宣传日，我们天河区也在12月份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法制宣传月”主题实践活动。在此我向大家提出倡议：让我们行动起来，从小做起，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让法制扎根我们心中，自觉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去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和谐社会！

我的演讲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法治篇演讲稿篇五

大家好！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强制各种行为的规则的总称。这是《新华词典》上对法律的解释，但它对于年少的我来说，那是太抽象、太模糊了。是儿时的集体游戏让我懂得了规则的制订和遵守，是《青少年保护法》让我接触了真正的法律条文，是学校的普法教育让我学到了许多法律常识。渐渐的，我知道了学法、守法的重要性，更知道遵纪守法要从点滴做起。勿以恶小而为之，这是三国时刘备告勉自己儿子刘禅的一句话，这位古代政治家的至理名言虽然历经1700多年，但它的哲理光芒永存。是啊，小恶不制，必然发展，看看社会中那些犯罪分子哪个不是从小恶开始一步一步走向犯罪道路的呢？就如一只小白蚁在船板上咬一个小洞是很不起眼的，但如果任其发展起来，船就会沉没。

谈到法这个字，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对它都有一

定的了解。那什么是法？我认为法是安全的眼睛，懂法就能辨明邪正，认清是非；法是智慧的窗口，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拨，行为加以制约。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知道宇宙中的星球，都在按照各自的轨道运行，否则就会发生天体大碰撞；马路上的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然就会发生交通事故。我们生活在社会上，必然也要受到法律的约束，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一旦违反法律，也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我们青少年在身体发育成长的同时，也是世界观、人生观逐步形成的关键时期。我们面对的世界，有鲜花也有野草；有阳光灿烂，也有夜暗阴霾，有携手同歌，也有拼搏竞争；在我们渴求知识，崇尚善良的同时，也最容易受到不良社会风气影响，被愚昧左右和欲望诱惑，从而出现违纪、违法甚至犯罪的可怕事件。所以我们要从小就学法、知法，才能宏扬正义，远离邪恶。

邓小平爷爷曾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是一个极其复杂而特殊的团体，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习惯，那么依法治国就将永远是一句空话！我们多么希望家庭、社会、和学校为我们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无数事实说明，少年儿童自身的道德品质和法律观念起着决定作用。法无处不在，但不要将它变成生活的负担，而要将它作为生活的准则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只有现在认真学法，才能在未来做一个懂法的人；因为只有懂法，才能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只有我们自己守法，才能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进而借助法律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维护法律至高无上的尊严！因为，我们知道，未来的社会必然是法制的社会，而法制的社会只有尊重法律的人民才能创出来，正如大哲学家苏格拉底所说的守法精神比法律本身重要得多。所以，将法根植于我们的内心，成为一个理性的守法公民，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十年、二十年、五十年、甚至百年之后，

仍可以挺起胸膛，自豪地说：看，我们做到了！我们做到了‘法在我心中’！我们无愧于自己，无愧于国家，无愧于这个时代！